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12民初4232号

原告：刘欢，女，1990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志成，上海上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鹤，上海上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冯立霞，女，1976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慧，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刘欢诉被告冯立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2月2日立案受理。先适用简易程序，后因案情复杂，本院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刘欢及其委托代理人孙鹤，被告冯立霞及其委托代理人李慧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刘欢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288,000元，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到偿还之日止。事实理由：被告向原告借款，原告于2013年1月5日、1月15日、1月16日向被告银行账户分别转账42,000元、50,000元、196,000元人民币，合计288,000元。故请求本院判令：

冯立霞辩称，原、被告不存在借贷关系，被告并没有向原告借款，双方没有书面或口头的形式，被告也没有做出借款的意思表示，故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无法律依据。原告诉请已经超过诉讼时效。

原告以庭后核实为由进一步称，原告的男朋友郝玉柱是开琴行的，原告和刘明亮是在学习唱歌时认识，两家关系很好。被告与刘明亮一起向原告借款，所以原告借款给被告，口头约定借款期限到2012年11月，借款利息为年化10%，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利息，原告扣除了12,000元的利息，实际借给被告288,000元，并称事后多次通过刘明亮向被告主张，故不超过诉讼时效。后又将本金主张变更为300,000元。

被告对此称，双方是通过刘明亮认识的，被告系家庭主妇，钱款往来都是原告和刘明亮产生的。原告主张的28万多元中，包含了原告给刘明亮的10万元顾问费，另外20万元刘明亮以现金方式已经归还，包括2013年3月份还过5万元现金，8月份还了12万元现金，14年1月份刘明亮刷信用卡还了5万元。

本院经审理认定如下事实：被告与刘明亮系夫妻关系。刘明亮系上海世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熙公司)的总经理，原告在刘明亮的帮助下成立了上海苍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昊公司)。后原告与刘明亮因为上海苍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运营、顾问费等产生纠纷。除了本案诉讼外，原告向刘明亮以及苍昊公司向世熙公司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提出了诉讼主张。

另查明，原告在2013年1月5日、1月15日、1月16日向被告银行账户分别转账42,000元、50,000元、196,000元人民币，合计288,000元。

以上事实，由转账明细以及当事人庭审中的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原告以被告借款为由，向被告追讨借款，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如不能举证，根据证据规则，应承担不利的举证后果。1、原告称双方熟悉、从而借款,但并没有出示相应的借贷凭证，而双方的熟悉程度、借款一说均遭到了被告的否认，被告所称如此大额借款没有借款凭证令人难以相信；2、从原被告本人当庭对质，原告并没有还原出所称借款的基本事实。综上，原告所称的被告向原告借款，原告没有完成举证义务，故原告诉请不能成立。3、诉讼时效，由于本院未认定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故不予审查时效。

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刘欢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359.09元，由原告刘欢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彭雄辉

审　判　员　　张恩健

人民陪审员　　毛秀清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陶娴瑾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第十七条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